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21年8月19日，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1年8月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宏量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以传真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，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户进行存储和管理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（实际控制人）占用或委托理财等情形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所披露的情况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。

《2021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继续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投资公司”）下属参股公司成都鸿翔莱运文体产业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投资公司拟按照 21%的实际出资比例继续向其提供财务资助，金额为不超过 1 亿元，期限两年（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），按不低于 8%的年利率向其收取资金占用费。

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，成都鸿翔莱运文体产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参股公司，为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其业务发展。审批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继续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在关联监事金海峰、李董华回避表决的前提下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海宁民间融资服务中心部分股权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，收购民融中心部分股权并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，是为了使公司在民融中心处于控制地位，有利于公司金融业务发展。审批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收购海宁民间融资服务中心部分股权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年8月21日